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業績承諾

目標公司於釐定其經審核營業收入及經審核淨利潤時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3月底或之前可獲得，以確定其經審核營業收入及經審核淨利潤。就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業績承諾而言，匯得行物業控股應付弘生活物業管理的相關補償(如有必要)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6月底或之前予以支付。

本公司謹此釐清，倘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匯得行物業控股須如該公告第5頁所披露按以下計算方式以現金就「B」逐年向弘生活物業管理作出補償：

$$B = (\text{承諾淨利潤} - \text{經審核淨利潤}) \times CE \times 80\%$$

上述方程式中的「經審核淨利潤」指目標公司(倘其於相關期間錄得淨利潤)的經審核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目標公司(倘其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的經審核淨虧損的數值(以負數表示)。

「CE」乃計算「A」及「B」的補償系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數值分別約為13.04、11.34及9.86，計算方式如下：

CE = 人民幣270,000,000元(倘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為代價總額) ÷ 相關年度的承諾淨利潤

CE乃由弘生活物業管理及匯得行物業控股經參考近期性質相若的市場併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將以(i)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約人民幣129,600,000元(作為代價的第三筆付款)；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86,400,000元(作為代價的首筆、第二筆及第四筆付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百萬港元(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6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擬定及實際動用情況明細以及結付代價前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

| 於2020年本公司中報所述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 |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 於2020年 12月31日及 結付代價前 的結餘 | 結付代價後 預期結餘 |
|--------------------------------|--------------------------------------|------------------------|--------------------------------------|-----------------------------------|---------------|
| 編號 |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估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 金額 (百萬港元) | 金額 (百萬港元) | 金額 (百萬港元) |
| 1. | 選擇性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以及進一步擴大物業管理 業務的規模 | 40 | 184 | 0 | 184 |
| 2. | 加強智能系統的研發及升級 | 30 | 138 | 12 | 126 |
| 3. |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以確 保向客戶提供高端服務 | 10 | 46 | 9 | 37 |
| 4. | 招募人才以及改善員工培訓 及員工福利制度 | 10 | 46 | 19 | 27 |
| 5.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 | 46 | 34 | 12 |
| | 總計 | 100 | 460 | 74 | 386 |
| | | | | | 202 |

¹ 代價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相等於約154百萬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結付。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何捷
主席

香港，2021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捷先生、蔣達強先生及羅艷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景志山先生、王奮女士及嚴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